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释 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德海股份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海升	指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1-3月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股东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调整发行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

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机构股东，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DK1NJ16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包星海
注册资本	4,521,132元
实缴资本	4,521,132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珠江路200号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且开通了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8*****09。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海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海升的实缴出资总额不少于2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符合发行对象要求。

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海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包星海；有限合伙人鞠建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孟凌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徐梅芳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陈小祥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张保文系公司职工监事；有限合伙人陈小华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顾成龙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骨干员工。

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海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系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和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11）《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议案（1）-（3）、（5）、（6）、（10），董事鞠建东、包星海、孟凌君、徐梅芳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均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议案（4）、（7）-（9）、（11）、（12）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因调整发行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议案(1)-(4)，董事鞠建东、包星海、孟凌君、徐梅芳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均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议案(5)、(6)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 《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6)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 《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于议案(1)-(6)，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议案(7)、(8)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4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

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4年5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1）《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资金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调整发行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4日，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11）《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除议案（1）-（3）、（5）、（6）、（10）关联股东鞠建东回避表决外，上述议案均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的股东审议通过。

因调整发行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修订<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

单>的议案》、（4）《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除关联股东鞠建东回避表决外，上述议案均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的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海升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26 元/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26 元/股，略高于 2023 年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鞠建东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 27,941,210.00 元受让原股东陈海度、陈丽洁、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 27,941,210 股股份，交易定价为 1 元/股。但因该次股票交易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定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筛选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即均处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挂牌公司）实施完毕的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倍)	发行市净率(倍)
1	恒发股份 872899	动力总成悬架系统、汽车底盘减振部件、密封件、汽车内外饰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05-24	1.5000	6.0000	1.0949
2	天诚股份 871870	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2023-06-05	5.1500	13.9189	1.2470
3	科曼股份 430156	商用汽车空气悬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3-07-31	2.3600	6.2105	1.1569
4	世昌股份 873702	汽车塑料燃油箱、尿素罐、膨胀水箱、电导率仪等	2023-09-21	4.5000	10.7143	1.4469
5	东升股份 874039	稳定杆、空气悬架系统和导向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11-16	6.8359	35.9784	2.2863
6	欧朗科技 874238	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4-02-21	11.5000	14.3750	3.4954
平均数				-	14.5329	1.7879
中位数				-	12.3166	1.347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1.26	-	1.0413

注1：上表剔除了采用自办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非现金认购的同行业挂牌公司。

注2：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市盈率为负，无可参考性，暂不做分析。

经对比近期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发行市净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平均水平。一方面，虽然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均

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但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仍存在较大差异，经营业绩亦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公司于2023年6月底进行收购事项，收购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印染后整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本次收购事项于2024年4月18日全部完成。由于公司变更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调整布局阶段，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的可参考性较低。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的《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涉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桥一评报字[2024]第0024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法，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43.31万元。以此评估值测算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2.53元/股。

7、有效市场参考价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公司挂牌至今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未进行股票发行、未实施权益分派。

考虑到收购及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近期实施股票发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净率可参考性较低，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选取以市场法评估的公司股票估值2.53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8、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配、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结合公司收购及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经市

场法评估的公司股票估值2.53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26元/股，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折价发行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发行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第二，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制定者或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不仅能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在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第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根据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限售36个月，若发行价格过高或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达不到预期激励效果。因此，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具有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经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26元/股，略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1) 股票公允价值

根据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涉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测算，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53 元/股。

(2) 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53 元/股-1.26 元/股）×3,588,200 股=4,557,014.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 3 年（36 个月）限售期分摊计入公司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2、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认购事项于 2024 年 8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557,014.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36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分摊月数	5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7 个月
股份支付费用	632,918.61	1,519,004.67	1,519,004.67	886,086.06

（注：上述推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德海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仅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已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一）法定限售情形

发行对象无锡海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管理办法》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二）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事项。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21,132.00 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3,6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921,132.00
合计		4,521,132.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随着汽车电子件与汽车内外饰件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支出将会进一步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产品细分领域是汽车电子件与汽车内外饰件。公司拟持续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基于汽车内外饰照明灯具业务基础上，开拓汽车车载智能显示系统、车载娱乐一体机、智能座舱系统市场。由于行业的专业人才属于稀缺资源，为确保公司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预计投入在研发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此外，为确保新增业务或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应用于项目实施的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因此，随着汽车电子件与汽车内外饰件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

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

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鞠建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东直接持有公司 27,941,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东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下降至 84.6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聘请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定价的评估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德海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德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张茹
张茹

项目组成员: 丁辉
丁辉

姬志杰
姬志杰



2024年 7月 25日